

恒安标准附加恒心护尊享版两全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恒心护尊享版两全保险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65 周岁	60 周岁	55 周岁	55 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18 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90 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等待期

附加合同等待期是指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90 日（含第 90 日）。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指投保人）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确定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身故时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
- （2）身故时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60%。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为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

给付主险合同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后，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一、减少保额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险合同减少保额，附加合同应同时减少保额，减少比例与主险合同相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少保额。

保单利益演示

安女士，30 周岁，计划为自己添加一份专业护理保障，精心挑选之后为自己投保了“恒安标准恒心护尊享版长期护理保险”及“恒安标准附加恒心护尊享版两全保险”。她投保的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2 万元，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为 20 年，主险的年交保险费为 3,444 元，相应的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444 元，附加险的年交保险费为 1,409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恒安标准附加恒心护尊享版两全保险”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409	1,409	4,853	0	325
2	32	1,409	2,818	9,706	0	835
3	33	1,409	4,227	14,559	0	1,379
4	34	1,409	5,636	19,412	0	2,058
5	35	1,409	7,045	24,265	0	2,781
6	36	1,409	8,454	29,118	0	3,550
7	37	1,409	9,863	33,971	0	4,368
8	38	1,409	11,272	38,824	0	5,237
9	39	1,409	12,681	43,677	0	6,160
10	40	1,409	14,090	48,530	0	7,139
15	45	1,409	21,135	72,795	0	12,990
20	50	1,409	28,180	97,060	0	20,718
25	55	0	28,180	97,060	0	25,989
30	60	0	28,180	97,060	0	32,581
35	65	0	28,180	97,060	0	40,863
40	70	0	28,180	97,060	0	52,003
45	75	0	28,180	97,060	0	68,666
50	80	0	28,180	97,060	97,060	97,062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给付主险合同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后，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3、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